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洪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Dupont Sebastien Serge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,546元（含不能工作一個月工資45,946元與失能給付1,007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